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佛得角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佛得角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意见的建议

1. 佛得角重申其对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
2. 佛得角欢迎各代表团在去年 5 月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期间做出的宝贵贡献，并欢迎所收到的 159 项建议。这些建议由参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机构组成的工作组进行了审查。在详细审查所收到的建议后，佛得角接受了 144 项建议，并注意到 15 项建议。
3. 接受的 144 项建议涉及关键的人权领域，例如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国家人权框架，平等和不歧视，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司法，基本自由和参与权，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工作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健康权，受教育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等(附上接受的建议简表)。佛得角高兴地表示，其中许多建议已在落实，大多数建议都与现有政策和规划文书相一致，必要时将推动采取其他措施。
4. 关于注意到的 15 项建议，其中：
 - 14 项建议得到赞同但已经实施，因此无需进一步行动。
 - 1 项建议需要国家采取不属于国家人权议程优先事项的行动，因此在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可能得不到与所接受的优先事项相同的优先权。
5. 被认为已经落实的 14 项注意到的建议如下：
 - 112.20—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如佛得角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所述(第 15 段)，佛得角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并于 2015 年 1 月接受了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现定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访问。
 - 112.33—根据人权高专办出版的 2016 年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指南的内容，考虑设立国家协调机制，以便于编制报告，落实和执行各项建议：如佛得角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所述(第 17 段)，这种机制已于 2017 年设立，即隶属于总理办公室的国家报告编制工作部际委员会(6 月 15 日第 55/2017 号决议)。该委员会的成员是根据总理命令任命的(2 月 2 日第 02/2018 号命令)。
 - 112.49—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中，并根据国际标准通过信息自由法：虽然《刑法》确实设想到诽谤罪，但《宪法》和《社会传播法》保障信息自由符合国际标准。
 - 112.50—通过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立法以及具有可衡量指标和目标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如佛得角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所述，《刑法》修正案加强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框架，《佛得角外国人入境、停留、出境和驱逐的法律》也是如此。报告第 83 段提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18-2021 年)》已获批准，正在执行当中。

- 112.57—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通过全面的立法，禁止和惩处贩运人口，包括为了以卖淫和家庭奴役形式进行剥削而贩运妇女和女童：如上所述(关于建议 112.50)，佛得角认为《刑法》修正案已经足够。其中包括人口贩运和奴役。
 - 112.64 和 112.120—两项建议均涉及修订《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以具体提到人口贩运和通过卖淫剥削妇女儿童的行为：制定了第二个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2015-2018 年)，其中包含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措施，并规定了帮助和保护中学和公共机构中的性骚扰受害者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贩运、性剥削和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潜在受害者的具体方案。
 - 112.68 和 112.69—两项建议均涉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将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纳入劳动法的问题：佛得角认为这一原则已经载入《宪法》第 62 条和《劳动法》第 16 条。
 - 112.73—保障工人得到保护，免受基于国籍的歧视：虽然没有具体指出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但考虑到《宪法》关于血统和国籍的规定，以及佛得角已经批准并因此在国内法律框架中生效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任何此类歧视都可在法律上加以界定。
 - 112.108—采取必要措施，调查事实上的一夫多妻制和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并对责任人进行制裁：《刑法》第 279 条将重婚定为犯罪，对任何已婚者再婚予以惩罚。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民法》，事实上的结合只要符合既定标准，就相当于婚姻。在这个问题上，佛得角认为有必要开展关于各项权利和打击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宣传和教育。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法》规定了对这种行为的处罚，实施者可能会受到调查和惩处。
 - 112.126—确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应受到法律惩罚：2011 年通过了《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法》(第 84/VII/11 号法)，其中包括身心暴力、性暴力、道德和宗教暴力，以及骚扰。
 - 112.148 和 112.149,涉及进一步修订《刑法》，将唆使 16 至 18 岁儿童卖淫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予以惩罚：如佛得角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所述(第 3 段)，2015 年对《刑法》所作的修正包括修订第 148 和 149 条，将为 16 至 18 岁儿童卖淫提供便利或从中牟利定为犯罪。
6. 需要国家采取的行动不属于国家人权议程优先事项的 1 项建议是：
- 112.14—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土著和部落人民不是佛得角的现实问题。
7. 将对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予以广泛传播，以提高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对话进程的认识，并将在隶属总理办公室的国家报告编制工作部际委员会的协调下，与负责落实建议的部委和机构讨论如何就已接受建议开展工作。

佛得角赞同的 144 项建议

112.1	112.17	112.34	112.51	112.70	112.86	112.101	112.117	112.134	112.151
112.2	112.18	112.35	112.52	112.71	112.87	112.102	112.118	112.135	112.152
112.3	112.19	112.36	112.53	112.72	112.88	112.103	112.119	112.136	112.153
112.4	112.21	112.37	112.54	112.74	112.89	112.104	112.121	112.137	112.154
112.5	112.22	112.38	112.55	112.75	112.90	112.105	112.122	112.138	112.155
112.6	112.23	112.39	112.56	112.76	112.91	112.106	112.123	112.139	112.156
112.7	112.24	112.40	112.58	112.77	112.92	112.107	112.124	112.140	112.157
112.8	112.25	112.41	112.59	112.78	112.93	112.109	112.125	112.141	112.158
112.9	112.26	112.42	112.60	112.79	112.94	112.110	112.127	112.142	112.159
112.10	112.27	112.43	112.61	112.80	112.95	112.111	112.128	112.143	
112.11	112.28	112.44	112.62	112.81	112.96	112.112	112.129	112.144	
112.12	112.29	112.45	112.63	112.82	112.97	112.113	112.130	112.145	
112.13	112.30	112.46	112.65	112.83	112.98	112.114	112.131	112.146	
112.15	112.31	112.47	112.66	112.84	112.99	112.115	112.132	112.147	
112.16	112.32	112.48	112.67	112.85	112.100	112.116	112.133	112.150	
